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
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续签）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8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116号-1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洛阳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就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周期累计不超过3年。”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下一年度合同（2026-2027年度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上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或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文为准，附件及其他文件仅作为补充说明，不得扩大乙方义务。

- 1.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仅限于与本合同条款一致的内容，且不得扩大乙方义务范围）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保密协议或条款等

第二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针对甲方所委托的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续签）提供的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详见附件《运维项目清单明细》（如清单内容存在描述不清、标准不明或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为准，清单仅作参考说明）。

第三条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所提出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安全扫描、风险评估等安全保障服务要求，建立 7×24 小时安全响应机制，明确远程、现场处置响应时限并严格执行，定期向甲方提交安全工作台账及评估报告。配合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需严格遵循政务数据目录明确的共享属性、使用条件，仅可在使用单位授权的履职场景范围内处理共享数据，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若乙方违规越权处理共享数据，由此产生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以附件《运维项目清单明细》（如清单内容存在描述不清、标准不明或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为准，清单仅作参考说明）为准，且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条 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 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周期累计不超过 3 年，本合同为服务周期第二年。续签标准应以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为准，甲方应在服务期满且收到乙方的考核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及时组织验收考核，若乙方顺利通过验收考核，在甲方具备相应财政预算且有实际业务需求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协商续签合同。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主要办公地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合理地点，服务方式以合同附件约定为准。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总金额：¥1,328,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款在附件《运维项目清单明细》（如清单内容存在描述不清、标准不明或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为准，清单仅作参考说明）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分期付款，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合法发票及月度巡检报告（需载明故障处理记录、设备运行数据），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考核认定，经甲方认定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70%，929600.00 元（未通过首次考核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考核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但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二次付款：运维服务经验收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已完整提交第十三条第 5 款规定之保密材料，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进度款，即合同总额的 30%，398400.00 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监督

工作，负责运维资金支出的审核。

2、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服务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与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尾款，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5、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6、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和技术能力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包括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人员撤换要求，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并提供充分事实依据及书面说明理由，仅限于乙方人员严重违纪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情形。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整改或申辩机会。因甲方原因撤换人员，乙方因撤换产生的实际损失由甲方合理补偿。

7、甲方对乙方核心人员变更的审查应以不影响服务质量为前提，且不得以非客观理由拒绝合理的人员调整。

8、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甲方运维需求的整体工作，包括：保障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稳定推进、负责组建管理技术运维队伍、应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按时组织开展项目的验收工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运维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运维服务工作目标。

2、负责项目相关的运维工作，包括：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队伍、乙方应按照本合

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3、负责制定相关运维工作方案、优化方案、调整方案、部署方案等，按照运维规范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提交技术文档、记录文档等。

4、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运维支持服务；在出现系统瘫痪等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可挽回的损失时，乙方响应甲方提出的紧急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因不可抗力、网络中断、第三方原因等非乙方可控因素导致无法及时响应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6、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运维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运维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7、负责制订数据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安全响应机制。相关制度文件须报送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严格落实本合同约定的 7×24 小时安全处置要求，接受甲方全过程监督考核。

8、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安全事件上报流程，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9、服务期间，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月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已完成内容、人员配置、变更情况及下月计划。

10、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甲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11、乙方应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合理配合甲方向原系统建设公司收集平台源代码，并做好数据回流工作。如因原系统建设公司拒绝配合或源代码无法获取，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系统建设期的完整技术文档和配置参数。因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错误或系统原始缺陷导致的运维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运维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协调人员，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续签）合同的组织、实施、协调与管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马占席；项目联络协调人员：汪家强；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磊；项目经理：马瑞杰；项目联络协调人员：李佩佩。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标准应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相关规定，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新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需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若新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资料；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3、乙方未经甲方审核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单次合同总金额 3%扣减合同价款；情节严重影响运维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评价目标：

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负责项目相关的安全运维工作，向甲方提交每月工作总结，提交系统优化方案。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可能导致甲方系统瘫痪等不可挽回的损失时，乙方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在技术上确保项目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

若甲方对运维服务质量存疑（如系统连续故障超 24 小时、关键功能不达标），有权书面要求启动第三方检测，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配合。检测机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随机选定。检测费用承担：结果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依据检测报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达到下列指标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满一年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资料及验收申请，并及时通知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整改次数以不超过两次为限，整改标准应以合同及附件明确标准为准。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达到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运维服务要求，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附件《运维项目清单明细》中明确的、可量化的技术指标为准，甲方不得以主观标准认定不合格。

3、运维服务验收：

(1) 乙方在服务期满一年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资料及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

务进行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前，按甲方要求提交运维工作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2) 依据《洛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暂行办法》及《洛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考核办法》，项目验收时，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合同约定时间，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验收结论申述意见。验收结束后，双方共同确认项目验收小组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

(3) 项目验收资料：项目清单、运维工作方案及计划、运维团队管理方案、运维应急保障机制、运维服务流程、日常巡检记录、系统日志、第三方检测报告等相关运维资料。

第十二条 服务范围的部分终止及相关约定

1、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求变化，单方终止本合同附件中任一单项运维项目的服务。甲方行使该权利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工单、停运函等形式），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书面确认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通知内容。通知送达且乙方无异议（含视为无异议）后，该部分合同服务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关项目的运维服务。

2、本合同总价以附件《项目清单明细》中各项目的年度服务单价为基准。停运项目的费用结算，由双方优先协商确定；若未能协商一致，按以下公式结算：

(1) 停运项目部分结算费用 = (该项目年度服务单价 ÷ 365) × 实际已服务天数（自合同服务起始日至停运生效日），即停运前已实际提供运维服务期间所对应的费用；

(2) 停运项目部分应扣减费用 = (该项目年度服务单价 ÷ 365) × 停运后剩余天数（自停运生效日至合同期满日），即因停运而无需支付、应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的费用；

(3) 上述两项之和等于该项目年度服务单价。

停运项目所涉应扣减费用，自合同尾款中扣除；尾款不足以扣除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3、乙方收到前款书面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权限交还、文档移交、数据备份及介质交接。乙方履行上述交接义务，是甲方支付该停运项目尾款的前提条件。

4、本合同项下未被终止的运维项目，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运维服务义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不受部分项目停运的影响。

5、停运项目的交接安排、费用结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最终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应于本合同服务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周期内全部停运项目补充协议的集中签署。若甲方已在服务期满前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集中签署通知，而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署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2 款约定的单方结算并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再就相关停运项目提出异议或索赔。补充协议签署前，停运项目已按本条第 1 款终止，乙方不得以补充协议未签署为由拒绝履行交接义务。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运维服务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司法机关、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后可依法披露，不视为违约。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

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但因法律法规、审计、税务等合规要求需留存的资料，乙方可依法留存，留存前应当对甲方敏感、涉密信息进行脱敏处理，留存期限不得超过法定留存期限，并持续承担保密义务。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如因甲方自身泄密、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信息泄露，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合理留存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作资料。

8、本合同正文项下保密义务约定未尽事宜，由本合同末尾附件《保密协议》予以细化明确。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随本合同整体签署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就该附件另行单独签字或盖章。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协商合理延长履约期限或部分免除履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日利率计算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或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或者交付服务，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日利率计算违约金。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条件（如系统访问权限、基础数据）导致的逾期除外。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 3 个工作日补救期；补救期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方可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经甲方验收未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甲方应书面明确整改要求及技术标准，乙方据此采取补救措施，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的，甲方参照《洛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暂行办法》和《洛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考核办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包括设备维修费、业务停滞损失），赔偿上限为故障发生当月对应的服务金额（月金额=合同总金额/12）的2倍；损失超过上限的，按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

6、乙方不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甲方需求变更导致的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机构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选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若争议部分影响合同整体履行或乙方履约安全，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履约义务，直至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办理政府

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或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续签)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
信息管理局

乙方:

洛阳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
元大道市民之家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厚载门
街88号正大国际中心6层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人(签
字):

秦永伟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人(签
字):

王亚明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洛阳九都路支
行

银行帐号:

1615210104002329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附件 1

运维项目清单明细

序号	服务单位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及目标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运维资金 (元)
1	洛阳综合保税 区	安防监控信息 化红报警系 统	完成监控机房内大屏、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等的维护工作；完成含围网、查验平台及查验楼、熏蒸房、申报大厅、园区机房、海关机房、海关监控室、围网红外对射的安防监控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监控摄像头、录像设备、网络设备、显示设备、存储设备等 7x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故障率。采取预防性维护（清洁、检查、测试）、及时发现并修复潜在故障、关键设备冗余（如电源、存储、网络）；确保监控录像数据的完整、准确、可访问和长期安全存储；保证监控画面清晰、流畅、无干扰，满足实时监视和事后回查的要求；确保系统响应迅速（如调阅录像、云台控制）；防止监控系统（尤其是网络摄像机、NVR/DVR、管理平台）遭受网络攻击、病毒感染或非法入侵，确保系统自身安全。	远程服务及现场服务	1 年	1328000.00
2	洛阳综合保税 区	海关智能卡口 信息化及设备	完成智能卡口系统中电子磅重量采集系统、车辆光学车牌识别系统、集装箱号识别系统、闸口自动放行控制系统、卡口集中监控中心系统、通道 LED 屏引导系统、通道视频监控设备、卡口防雷电设备、智能化空车验放系统、车辆地埋视频监控设备、	远程服务及现场服务	1 年	

			出入口红绿灯系统、基建和行政卡口 3 出入口车辆管理设备等相关设备的维护工作，包含 4 进 4 出 8 条重车通道（A 类通道），1 进 1 出 2 条空车通道不含地磅（B 类通道），2 进 2 出 4 条行政兼超宽通道（C 类通道）的相关摄像机、补光灯、通道采集器、显示屏、服务器、红绿灯、网络设备、控制器等设备维护工作，确保车牌识别、车型判断、车身颜色识别等关键数据准确无误，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数据实时上传至指挥中心；抓拍图片/视频清晰可辨，数据存储安全且符合司法取证要求，降低野外设备故障率，抵抗恶劣环境影响，防止数据泄露或恶意攻击，符合隐私保护法规。		
3	机房网络设备 硬件	完成数据机房中，所有网络设备的维护工作，包含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接入层交换机、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列头柜、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磁盘阵列柜、SAN 交换机等设备的维护工作，定期清洁设备滤网与散热风扇，防止灰尘堆积导致过热；冗余电源（PSU）状态监测与切换测试；关键模块（如主控引擎、接口板卡）健康检查，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硬件故障率趋近于零；监控端口利用率，避免拥塞（如>70%需扩容）；检查背板带宽负载；清除无效配置导致的性能瓶颈（如错误帧、广播风暴），保障网络吞吐量、低延迟及端口容量满足业务需求	远程服务及现场服务	1 年	

			求；光纤接口清洁（避免光衰超标）；网线/跳线插拔紧固性检查；备用线缆与模块（SFP）可用性验证；杜绝因硬件连接问题导致的网络中断；最小化 MTTR（平均修复时间），实现故障自愈。			
4	洛阳综合保税 区	海关辅助管理 系统应用软件	根据海关政策调整（如监管模式改革、新业务场景落地），完成系统的更新迭代升级工作，修补系统漏洞，升级加密算法，强化数据传输与存储安全，符合等保合规要求，防范网络攻击风险。定期清理冗余数据（如过期日志、无效报表），校验数据一致性（如企业备案信息、监管记录），备份核心数据，防范数据丢失或篡改，根据业务调整更新用户角色权限（如新增岗位权限、调整审批流程节点），优化系统配置（如报表模板、出入库管理）以适应管理需求。 减少故障停机时间，确保辅助管理功能（如仓储联网、无纸化作业、业务统计）持续有效支撑海关日常管理。	远程服务及现场服务	1 年	
5	洛阳综合保税 区	UPS、空调、无 线网络及机房 环境配套	完成 UPS、空调、办公设备以及机房消防等相关设备的维护工作，包含精密空调室内机、精密空调室外机、上送风风帽、UPS 主机、蓄电池、80KVAUPS 蓄电池架、80K 输出配电箱、海关监控机房 80K 输出配电箱、40KVAUPS 蓄电池架、40K 输出配电箱、园区监控机房 40K 输出配电箱、30KVAUPS 蓄电池柜、外卡口机房 30K 输出配电箱、内卡口机房 30K 输出配电箱、	远程服务及现场服务	1 年	

6	洛阳综合保税 区	海关信息系 统客 户端	检验中心配电箱、无线控制器 AC、PoE 交换机等设备的维护工作；保障电力 0 中断，延长设备寿命；MTBF（平均故障间隔）≥10 万小时，MTTR（修复时间）≤30 分钟；精密空调恒温恒湿，高效制冷。 系统运行监控与故障处理：实时监控客户端的运行状态（如响应速度、连接稳定性、进程占用等），及时发现并排查卡顿、崩溃、网络中断等故障。处理软件冲突、驱动异常、权限不足等兼容性问题，确保客户端与操作系统、硬件设备适配。 软件更新与补丁管理：定期推送客户端版本更新，同步海关业务规则调整（如申报流程、数据格式变化），修复已知漏洞。 安装安全补丁，防范病毒、网络攻击等风险，保障数据传输与存储安全。 数据维护与备份：清理客户端冗余数据（如缓存、无效日志），优化存储性能；校验本地数据与海关服务器的一致性，避免申报错误。定期备份用户配置、申报记录等关键数据，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 用户支持与配置管理：协助用户完成客户端初始化配置（如网络参数、证书导入），解决账号登录、权限配置等问题。提供操作指导，收集用户反馈以优化客户端功能（如界面交互、流程简化）。 维护目标： 保障系统稳定性；减少客户端故障停机时间，确保海关申报、查验等业务流程连续	远程服务及现场服务	1 年	
---	-------------	-------------------	--	-----------	-----	--

			顺畅。 提升业务效率：通过优化性能、同步业务规则，降低用户操作复杂度，加快数据处理与交互速度。 强化数据安全：防范信息泄露、篡改风险，符合海关数据保密与合规要求。 增强用户体验：快速响应问题，持续优化功能，降低用户使用门槛。			
7	洛阳综合保税区	互联网专线、ISDN 专线	完成现有 6 条线路的维护工作，具体线路要求见清单，维护工作中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连通，年中断时长 ≤ 8.76 小时（99.9% SLA），确保带宽、延迟、抖动符合合同 SLA（如 ≤ 1ms 抖动），故障 MTTR（平均修复时间）≤ 4 小时，杜绝 DDoS、非法接入等威胁；确保 B 信道（数据通道）与 D 信道（信令通道）可靠激活，避免误码、掉线。	远程服务及现场服务	1 年	
8	洛阳综合保税区	运维人员驻场	提供驻场人员 2 人，驻场人员为包括技术主管 1 人，资深工程师 1 人，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确保各系统故障的及时响应。技术主管 1 名 (1) 熟悉信息化系统的配置和管理。 (2) 熟悉网络设备的配置和调试，如路由器、交换机等，熟悉一种或多种主流网络设备的配置、操作、分析等，如 H3C、华为、锐捷、思科等。 (3) 熟练掌握监控系统、机房系统的使用和维护。 (4) 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基础，熟悉计算机	现场服务	1 年	

附件 2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洛阳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续签）进行合作，在此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获悉甲方（本协议中甲方均含项目应用单位）相关专有信息，为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有关约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以保证乙方提供的软硬件、工程和服务不得对甲方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造成损害，不得窃取、篡改、删除或泄露甲方涉及的信息数据。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在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续签）及接触相关项目规划实施及运维管理过程中，向乙方披露或乙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取的、与甲方相关的且未被依法公开的所有信息，无论其表现形式为书面、电子、口头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内容。该等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应同时遵守相应保密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

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内容’是指在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续签）及接触相关项目规划实施及运维管理过程中，由乙方直接取得、间接取得、了解、掌握和获取的所有与甲方有关的文档资料和数据信息等，一切权力

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网络拓扑结构、网络配置、设备部署结构及参数、数据库文件、日志数据、系统数据及源代码、项目方案及合同、会议信息、技术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管理手册、各类设备及系统的运维账号及密码，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二、保密义务人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乙方应促使并确保其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第三方单位、乙方雇员等相关人员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委托服务方（如外包服务商、技术顾问、劳务合作方等）及其他因乙方原因接触保密信息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乙方应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书面保密协议，协议条款的保密标准不得低于本协议约定，且乙方应将该保密协议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对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履行情况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承担以下信息安全与保密义务：

（一）乙方亦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数据、信息（不论是否定密，但是，社会公众经合法渠道可以自由获取的资料、数据、信息除外）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者提供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包括乙方与本项目的合作方等第三方），或者允许、协助第三方接触、使用以上信息。在项目建设、质保运维过程中，乙

方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二）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不得利用以上信息、资料从事乙方在甲方服务职能以外的活动。不在公共场所、各类刊物或互联网上谈论或发表此次协作的有关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公开的刊物或互联网上发表、谈论和传播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在项目建设、质保运维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证信息系统和信息系统承载、产生之数据的安全，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乙方应制定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对项目信息的范围应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做好信息及人员的保密管理。因建设、运维等工作需求，确需与第三方平台产生数据交互的，需向甲方报备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乙方人员发生泄密、失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人员指乙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临时聘用、借用人员、为乙方提供技术、商务支持的厂商人员、接受乙方分包的企业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等。

（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向甲方签署、出具经甲方认可的保密承诺书，乙方并保证与所有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的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约定在开发、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保密条款，并严格约束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保证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相关参与人员与乙方签署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应提交甲方备案。

（六）乙方应每半年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1次身份资格核验

（核查身份证、岗位权限匹配度），每1年进行1次安全背景审查（查询无犯罪记录、征信情况等），每年进行1次全面保密风险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人员泄密风险、终端设备安全等），审查结果需于审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如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等，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所发生的事件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七）乙方负责对实施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监督检查，其实施人员要相对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扩大、更换实施人员。乙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在入场服务前应由乙方负责进行保密安全背景调查，（保密安全背景调查应包括但不限于：无犯罪记录、无保密违规前科、征信良好），调查结果需向甲方报备。若乙方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信息资料和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乙方应与离职人员签订《离职保密承诺书》，明确其离职后的保密义务及追责条款，并将承诺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逾期通知导致甲方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追偿损失的权利。

（八）乙方实施人员在进入甲方工作场所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规定，未经甲方允许，不能超越规定的活动范围和知悉范围，不得任意携带具有录音、录像、拍照等功能设备，不得任意携带移动存储介质进入工作场所，不得将载有项目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载体、电子载体、视听资料等，带出工作场合，并竭尽所能保证以上信息安全。

（九）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甲方

的同意不得利用乙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方向甲方负责。

（十）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使用涉密数据的，需制定涉密管理办法，规定涉密数据、涉密设备、涉密介质、涉密人员的管理，管理办法应交甲方备案。

（十一）乙方必须保证在项目中提供的信息系统（网站）不存在重大安全漏洞或留有后门，在项目试运行、交付前做好全面检查，如果因信息系统（网站）本身代码的安全漏洞遭受病毒、木马、黑客攻击，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产生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若发生信息泄露、网络攻击等安全事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向甲方信息安全管理部报告事件情况，并在 4 小时内提交书面初步调查报告，24 小时内提交详细处置方案及整改措施；乙方需全程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调查，承担事件处置及数据修复的全部费用。

（十三）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报酬时已充分考虑了乙方需承担的保密义务，故甲方无须在乙方人员离职时再另外支付保密费。

（十四）各类工作会议，产生的文件、决议等工作需要保密的，或者未确定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在未传达或正式发文和发布前，都属于工作保密范围。

（十五）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原始文件、资料、数据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管理过程档案，如存在涉密、敏感信息的，应向甲方报备同意后方可按保密信息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妥善保存，以保证质保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未经报备同意的，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私自留存。

(十六) 乙方在甲方服务终止时, 乙方应将得到的任何信息立即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允许保留任何形式的信息原件、复制件和备份资料。

(十七) 乙方需对本项目相关人员及所涉第三方人员,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保密专项培训, 且需提供完整培训记录。

(十八) 本项目规定的乙方保密义务不以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应永久承担保密义务。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下的保密事项期限为自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续签) 甲乙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对甲方所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平台账号密码、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程序源代码、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数据库数据文件、文档模板、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签订的协议条款以及其他技术和商业信息。需要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或至所有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合法公示信息之日止。

五、违约和赔偿

(一) 乙方应做好内部人员保密管理工作。因乙方在职或离职人员造成甲方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 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违反保密规定, 造成泄密的, 乙方应承担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

(三) 乙方(包括其他合作方)违反本协议, 造成甲方损失或其它社会影响的, 乙方(包括其他合作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可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方。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检查（包括查阅保密制度、抽查设备、核实人员资质等），乙方应予以配合；若检查发现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

（五）根据合同约定，如有违反上述协议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追索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数据修复费等其他直接或间接费用）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除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发生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配合甲方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确保符合最新要求。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